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6
合并利润表	7-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18
公司利润表	19-2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1-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24
财务报表附注	25-22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38341_A04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38341_A04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60,263	453,340
结算备付金	2	3,434	4,325
贵金属		23,628	40,352
拆出资金	3	95,685	148,816
衍生金融资产	4	15,252	4,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1,585	111,791
应收利息	6	-	30,910
存出保证金	7	3,187	3,713
应收款项	8	74,727	70,645
合同资产	9	44,754	-
融出资金	10	30,338	37,7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356,545	1,978,1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348,998	91,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	171,4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	6,45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	941,8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472,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	345,2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	524,358
长期股权投资	19	17,599	13,6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154	1,105
投资性房地产	21	17,167	15,725
固定资产	22	24,890	21,002
无形资产	23	13,436	9,357
商誉	24	4,489	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2,355	8,283
其他资产	26	32,630	61,239
独立账户资产	27	13,242	15,459
资产总计		4,785,186	4,468,34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481,493	572,496
拆入资金	31	157,647	109,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1,769	458
衍生金融负债	4	14,855	6,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62,100	71,131
吸收存款	34	2,558,547	2,265,8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	35,754	40,8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	4,019	4,936
应付利息	37	-	42,463
应付款项	38	8,911	7,313
应付职工薪酬	39	11,205	11,634
应交税费	40	7,781	6,797
借款	41	66,994	56,283
应付债券	42	543,954	53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7,067	5,607
保险合同准备金	43	18,761	12,456
其他负债	44	75,575	60,869
独立账户负债	27	13,242	15,459
负债合计		4,336,867	4,057,02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5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46	5,584	1,573
其他综合收益	47	1,787	903
盈余公积	48	926	731
一般风险准备	49	17,309	16,798
未分配利润	50	46,161	38,23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31,767	118,241
少数股东权益		316,552	293,076
股东权益合计		448,319	411,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5,186	4,46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75,338	165,449
利息支出		(111,787)	(102,724)
利息净收入	51	63,551	62,7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88	4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4)	(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	43,844	37,495
已赚保费	53	10,158	6,90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54	23,088	17,429
投资收益	55	16,805	8,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39	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41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6	677	(1,111)
汇兑净收益		788	1,785
其他业务收入	57	1,885	1,991
其他收益		794	577
营业收入合计		161,590	136,033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58	(41,645)	(38,312)
保险业务支出	59	(9,661)	(6,475)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5,049)	(11,197)
税金及附加	60	(1,520)	(1,274)
资产减值损失	61	-	(21,366)
信用减值损失	61	(35,91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	(207)	-
财务费用	62	(3,228)	(2,412)
其他业务成本		(1,250)	(1,109)
营业支出合计		(108,476)	(82,14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营业利润		53,114	53,888
加：营业外收入		205	504
减：营业外支出		(1,777)	(189)
四、利润总额		51,542	54,203
减：所得税费用	63	(9,442)	(12,307)
五、净利润		42,100	41,8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094	41,7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6	18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	12,808
少数股东损益		29,593	29,08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2,301	(4,9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7)	6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2)	6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6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	(5,0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	(15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02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43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67)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	(834)
6 其他		-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01	36,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8	11,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3	25,9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1,573	903	731	16,798	38,236	293,076	411,317
会计政策变更		-	-	284	-	-	(2,506)	(6,342)	(8,564)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1,573	1,187	731	16,798	35,730	286,734	402,7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11	-	-	12,507	31,383	44,40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22)	-	-	-		7,131	7,109
(三) 利润分配	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	-	(1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11	(51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1)	(9,458)	(10,739)
(四)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	89	-	-	(89)	-	-
(五) 财政部划转国有资产		-	3,940	-	-	-	-	-	3,940
(六) 其他		-	93	-	-	-	-	762	855
上述(一)至(六)小计		-	4,011	600	195	511	10,431	29,818	45,5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5,584	1,787	926	17,309	46,161	316,552	44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1,963	2,669	562	16,320	27,323	247,527	356,3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66)	-	-	12,808	25,906	36,94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60)	-	-	-	-	21,507	21,44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3,659	3,659
(四) 利润分配	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	-	(1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78	(478)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48)	(6,373)	(7,621)
(五) 其他		-	(330)	-	-	-	-	850	520
上述(一)至(五)小计		-	(390)	(1,766)	169	478	10,913	45,549	54,9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1,573	903	731	16,798	38,236	293,076	411,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550	45,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097	5,18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59,544	149,84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53,05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04	83,12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9,391	18,28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71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47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54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6,805	209,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5	4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60	559,28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2,38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57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94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14,816)	(249,317)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8)	(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3,942)	(251,285)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022)	(1,8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5,439)	(11,91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9,882)	(79,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7)	(2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3)	(2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5)	(8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94)	(75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5,634)	(195,16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127	857,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403	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	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224	862,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406)	(83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9)	(7,7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	(7,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87)	(84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7	1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244	98,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16	56,8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0	22,2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0	22,2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	1,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4	178,49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093)	(71,02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439)	(30,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	(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4)	(10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	75,9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	(3,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	35,160	(107,4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19	307,4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	235,179	200,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933	250
应收利息		-	18
应收股利		144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933	9,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3,719
长期股权投资	4	108,263	98,680
固定资产		10	8
无形资产		8	2
其他资产		34	1,926
资产总计		129,325	113,70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5	1,279	639
应付债券	6	34,590	23,981
应付利息		-	566
应付职工薪酬	7	247	137
其他负债		214	196
负债合计		36,330	25,51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8	27,835	23,658
其他综合收益	9	(83)	(13)
盈余公积	10	926	731
未分配利润	11	4,317	3,809
股东权益合计		92,995	88,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325	113,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2	3,345	2,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211	392
营业收入合计		3,556	2,671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	(361)	(224)
财务费用	15	(1,100)	(741)
信用减值损失		(6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
营业支出合计		(1,581)	(965)
三、营业利润		1,975	1,706
加：营业外收入		1	-
减：营业外支出		(23)	(20)
四、利润总额		1,953	1,686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1,953	1,68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44)	(5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	1,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23,658	(13)	731	3,809	88,185
会计政策变更		-	-	(26)	-	31	5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23,658	(39)	731	3,840	88,1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	-	1,953	1,909
(二) 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	(19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81)	(1,281)
(三) 财政部划转国有资产		-	3,940	-	-	-	3,940
(四) 其他		-	237	-	-	-	237
上述(一)至(四)小计		-	4,177	(44)	195	477	4,8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27,835	(83)	926	4,317	92,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23,658	45	562	3,540	87,8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	-	1,686	1,628
(二) 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9	(16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48)	(1,248)
上述(一)至(二)小计		-	-	(58)	169	269	3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23,658	(13)	731	3,809	88,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	(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	(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950)	(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1	24,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8	2,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9	27,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7)	(32,27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830)	(7,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9)	(3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	(12,42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00	14,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8	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8	14,639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9)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7)	(1,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2)	(1,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	13,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	680	(2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	5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	930	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吴少华	陈昱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独立经营综合性企业集团，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已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4-1)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重组方案”)，光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以及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其在光大集团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部权益，以及对光大集团借款的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和在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的全部权益，以及代光大集团偿还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再贷款的本息作为出资。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即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缴足。财政部以其拥有的光大集团和光大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34,913,194,921.87 元和财政部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享有的债权本息人民币 2,374,560,000.0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6,597,389,749 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4.33%；汇金公司以其拥有的光大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8,791,746,434.52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 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人民币 23,940,000,000.00 元和汇金公司承接的人行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债权本息人民币 14,096,470,789.9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33,402,610,251 股投入，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7%。本公司股东出资额与本公司总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24,115,972,146.29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注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0 号)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1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财政部核准(财金[2014]88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财政部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新能源发电、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环保、旅游和健康等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除附注三、42 会计政策变更中提到的光大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直接合并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银行子公司受托业务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续)

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均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信托子公司信托业务

本集团信托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信托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管理受托资产。本集团仅就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管理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每个受托资产管理项目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对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不会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

12. 期货业务

质押品

本集团接受的期货业务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内地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

实物交割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50 年	0%-10%	1.8%-3.2%
电子通讯设备	3-8 年	0%-10%	11.3%-33.3%
运输设备	4-25 年	0%-15%	3.4%-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0%-10%	9.0%-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项目经营权	20-3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2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并根据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 经纪业务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信托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若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提供超过一项服务，则交易价格将会参考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后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将根据成本加成法或市场调整法（取决于可观察资料是否可得）进行估计。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将根据融资成分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

(a) 建造服务收入

就建造服务而言，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监理就已进行工程的评估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2)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 运营收入

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规定本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设备建造及安装合同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或服务，则将因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附条件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

27. 支出确认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2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2.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3)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40.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6)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

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所得税（续）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42.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仍沿用 2017 年修订前的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香港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新收入准则的通知，母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据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按照不同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本集团并未对新收入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报表项目于 2017 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本集团 2017 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 2017 年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债券/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资管产品，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资管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以交易目的持有部分股权投资，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非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上述债券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集团将部分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这些债券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活跃交易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持有，没有出售意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披露如下：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现金及存放款项	L&R	453,340	-	(2)	453,338	AC
贵金属		40,352	-	(42)	40,310	AC
拆出资金	L&R	148,816	-	(214)	148,602	AC
融出资金	L&R	37,708	(1)	(41)	37,666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111,791	-	(32)	111,759	AC
应收利息	L&R	30,910	-	(2,257)	28,653	AC
应收款项	L&R	70,645	1	(243)	70,403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978,121	-	(7,114)	1,971,007	AC&FVOC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78,121	(54,486)	(6,833)	1,916,802	AC
转至：FVOCI的贷款和垫款		-	54,486	(281)	54,205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TPL	91,738	323,300	895	415,933	FVTPL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574	1,434	303,008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2	(56)	2,436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18,992	(483)	18,509	
转自：其他资产			343	-	343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	-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N/A	-	155,620	5	155,625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620	5	155,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N/A	-	6,499	313	6,812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9	313	6,81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变动调节表（续）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注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分类(注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N/A	-	857,005	(1,116)	855,888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6	213	9,009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742	(150)	342,592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505,366	(1,179)	504,186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1	-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72,489	(472,489)	-	-	N/A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5,620)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499)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574)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45,234	(345,234)	-	-	N/A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2)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2,7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24,358	(524,358)	-	-	N/A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92)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	-	2,335	10,618	
其他资产		61,239	(343)	(19)	60,877	
应交税费		6,797	-	(576)	6,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7	-	71	5,678	
其他(注2)	L&R/FVTPL	61,327	-	1,537	62,864	AC/FVTPL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款项	(32)	-	(2)	(34)
贵金属	-	-	(42)	(42)
拆出资金	(14)	-	(214)	(228)
融出资金	(264)	(1)	(41)	(306)
应收利息	(61)	-	48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82)	-	(6,833)	(59,015)
应收款项	(1,691)	1	(243)	(1,9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22)	261	(1,179)	(3,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1)	-	(150)	(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8)	-	19	(929)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42)	(842)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3)	1,7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5)	62	(321)	(354)
信贷承诺	(290)		(1,497)	(1,787)
其他	(388)	150	(16)	(254)

注 1: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FVTPL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N/A	不适用

注 2: 其他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光大银行(注 1)	北京	银行	52,489	27.49%	48.53%
光大证券(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5.74%	46.4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保险”)(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62.51%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	北京	资产管理	1,500	10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	甘肃	信托	3,418	51.00%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10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82%	10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注 4)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3,000	55.00%	55.0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注 5)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0	100.00%	100.00%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中青实业”)(注 6)	北京	通用设备制造	385	100.00%	100.00%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青旅集团”)(注 6)	北京	商务服务	934	100.00%	100.0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光大银行(注 1)	北京	银行	52,489	27.49%	48.53%
光大证券(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6.74%	48.45%
光大永明保险(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62.51%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5 亿元	100.00%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	北京	资产管理	1,500	10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	甘肃	信托	3,418	51.00%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100.00%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2.22%	100.00%

注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由光大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发起设立。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银行先后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在重组前，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4.41%的股份，在光大银行董事会派出董事并能对光大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如附注一所述，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汇金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亿股光大银行 A 股流通股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该部分股份投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银行持股比例变为 26.19%(2018 年 12 月 31 日：27.49%)，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28.00%(2018 年 12 月 31 日：29.00%)，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汇金公司对光大银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21.96%(2018 年 12 月 31 日：19.53%)，为光大银行的第二大股东。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重组完成后，汇金公司持有本公司 55.67%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重组方案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中由汇金公司派出的董事以及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出任的董事兼任光大银行的董事。关于光大银行的所有重大决议，这部分董事在光大银行的董事会表达与本公司董事会一致的意见，因而本公司董事会控制光大银行董事会相关活动的决定。另外，这些董事们所代表的股东，即本公司和汇金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股东大会按与本公司董事会已形成的决议一致的意见表决。由于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以及汇金公司直接享有的表决权合计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9.96%(2018 年 12 月 31 日：48.53%)，而光大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实质上控制光大银行。

注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前，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44.18%，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58.84%。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7.44%(2018 年 12 月 31 日：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9.86%(2018 年 12 月 31 日：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 3：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永明保险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保险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保险 50%的股权和表决权，是光大永明保险的第一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光大永明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本公司与持有光大永明保险 12.51%表决权的投资方的协议安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能够控制光大永明保险总表决权的 62.51%，并控制光大永明保险。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光大永明保险；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光大永明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注 4：光大金瓯

光大金瓯由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入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 5：光大科技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本公司拥有光大科技 100%的股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注 6：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光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股权，将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普通股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光大银行	72.51%	22,891	6,888	204,315
光大证券	64.26%	187	583	26,984
光大永明保险	50.00%	39	-	2,157
光大兴陇信托	49.00%	547	77	4,3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普通股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光大银行	72.51%	21,386	3,318	192,129
光大证券	63.26%	1,642	577	26,628
光大永明保险	50.00%	11	-	2,038
光大兴陇信托	49.00%	258	45	2,460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兴陇信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357,332	4,088,243	205,779	205,864	47,252	40,838	11,016	5,855
负债合计	4,034,859	3,782,807	157,021	155,842	42,949	36,771	2,044	835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0,244	91,850	7,712	9,838	11,615	8,287	2,129	1,136
净利润	33,721	31,611	244	3,127	78	21	1,117	527
综合收益总额	36,497	29,257	(184)	2,304	236	(372)	1,117	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514	(142,721)	(18,314)	(42,076)	4,852	719	1,925	861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初始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2015年6月19日	5.30%	100人民币元/股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年8月8日	3.90%	100人民币元/股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30,000	
减:发行费用				(53)	
光大银行优先股账面价值				29,947	
减：本公司持有部分[注]				(1,000)	
本集团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8,947	

注：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光大银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光大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光大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光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续)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光大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光大银行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注]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注]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注：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一期优先股 2018 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按照第一期优先股“光大优 1”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1,060 百万元(税前)。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续)

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二期优先股 2018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按照第二期优先股“光大优 2”票面股息率 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90 百万元(税前)。

(3) 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成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成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5,174	5,174
直接交易费用	(13)	(13)
于发行日余额	5,161	5,161
转股金额	-	-
光大银行可转债权益成份账面价值	5,161	5,161
减：本公司持有部分[注]	(1,502)	(1,502)
本集团可转债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659	3,659

注：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8,709 百万元，对应权益成份账面价值人民币 1,502 百万元。关于光大银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4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四、1，本集团取得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 100%的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合并对价为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45 百万元和人民币 795 百万元，全部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620 百万元和人民币 795 百万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与销售相关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计缴标准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8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2017 年：25%)。

本集团中国内地的子公司 2018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2017 年：25%)，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2018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16.5%(2017 年：16.5%)。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款项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22	5,585
银行存款	(1)	49,419	52,51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		31,166	36,5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718	348,119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2)	254,574	306,762
超额存款准备金	(3)	103,684	37,035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857	880
财政性存款		2,603	3,4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43,150	45,238
其他货币资金		1,440	1,917
小计		460,449	453,372
应计利息		262	-
合计		460,711	453,372
减：减值准备	28	(448)	(32)
账面价值		460,263	453,340

(1) 银行存款中包括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人民币 49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 百万元)，以及光大永明保险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69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1 百万元)。

(2)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2017 年 12 月 31 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5%)。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光大银行的日常业务运作。光大银行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款项(续)

(3)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存放于人行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4)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17 年 12 月 31 日：0%)。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银行		14,516	35,640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2	334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款项			
-银行		28,382	9,264
小计		43,150	45,238
应计利息		10	-
合计		43,160	45,238
减：减值准备	28	(448)	(32)
账面价值		42,712	45,206

(6) 于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中有部分用于定期存款业务及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959	3,586
公司备付金	1,475	739
合计	3,434	4,325

以上款项为光大证券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银行		20,767	23,175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420	109,455
小计		73,187	132,630
拆放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款项			
-银行		22,161	16,200
小计		22,161	16,200
应计利息		531	-
合计		95,879	148,830
减：减值准备	28	(194)	(14)
账面价值		95,685	148,8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3)
-远期外汇	18,757	165	(237)
-外汇期权	124,117	640	(661)
-外汇期货	27	-	-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97,102	4,326	(4,281)
-国债期货	578	-	-
-利率期货	3,290	2	(24)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50	2	-
-股票期权	1	9	-
-收益凭证	473	-	(1)
-场外期权	7,041	26	(492)
-股指期货	57	1	(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673	-	(10)
-商品期权	-	-	-
-商品期货	-	-	-
-信用掉期	4,765	97	(35)
合计	3,372,705	15,252	(14,85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413,183	3,905	(6,101)
-远期外汇	5,997	115	(83)
-外汇期权	5,289	60	(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48,712	435	(378)
-国债期货	563	-	-
-利率期货	1,633	8	-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514	2	(3)
-股票期权	803	8	(6)
-收益凭证	22	-	-
-场外期权	4,423	200	(130)
-股指期货	645	-	-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641	-	(11)
-商品期权	134	2	(2)
-商品期货	149	-	-
-贵金属衍生品	3	-	-
合计	782,711	4,735	(6,7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7,445	32,033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64,020	79,758
中国境外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427	-
合计		71,892	111,791
应计利息		122	-
减：减值准备	28	(429)	-
账面价值		71,585	111,79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股票		20,913	18,630
-政府债券		15,896	27,614
-其他证券		35,083	65,294
小计		71,892	111,538
银行承兑汇票		-	253
合计		71,892	111,791
应计利息		122	-
减：减值准备	28	(429)	-
账面价值		71,585	111,79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利息		22,039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6,762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614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744
应收其他利息		812
合计		30,971
减：减值准备	28	(61)
账面价值		30,910

7. 存出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2,455	3,239
交易保证金	213	269
履约保证金	11	80
转融通保证金	478	76
信用保证金	30	49
合计	3,187	3,71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款项

	注/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70,257	63,700
应收清算款项		2,904	2,608
应收建造及营运款项		2,291	4,95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43	476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307	316
其他		502	286
合计		76,704	72,336
减：减值准备	28	(1,977)	(1,691)
账面价值		74,727	70,645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478	72,113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0,810)	(8,413)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69,668	63,700
应计利息	589	-
合计	70,257	63,700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721)	(1,633)
账面价值	68,536	62,0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款项(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88	19,198
1 至 2 年	16,806	13,663
2 至 3 年	13,541	12,888
3 年以上	28,943	26,364
合计	80,478	72,113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9. 合同资产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即期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	(1)	38,150
即期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	(1)	4,480
未开具发票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2)	1,609
其他合同资产	(3)	515
小计		6,604
合计		44,754
履行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相关建造合同而产生并计入无形资产的合同资产		3,6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合同资产(续)

(1) 在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中， 包括人民币 510 百万元，是本集团根据 BOT 及部分 BOO 安排为非全资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提供的建造服务；以及人民币 529 百万元，是本集团根据 TOT 安排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改造工程。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是本集团的 BOT 及部分 BOO 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或在 TOT 安排下的改造工程收入产生的，其按年利率 4.90%至 7.83%计算利息。在总额人民币 42,630 百万元中，人民币 24,147 百万元是关于已投入运营的 BOT、TOT 及 BOO 安排。根据有关 BOT、TOT 及 BOO 安排，本集团于建造期内不会从授权人收到任何款项，而是于运营期内在提供有关服务时收到服务费。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尚未到期支付，并将以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的运营期服务费支付。已开具发票金额将转至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六、8 应收款项。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的所有即期部分预期可于一年内收回。

(2) 余额为若干项目的政府上网电价补贴，将在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管理局联合发布的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后开具发票及收回。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包括履行环境修复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59 百万元、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220 百万元、以及履行装备建造及安装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236 百万元。

有关合同已约定付款时间表，在服务期内须根据约定，在达到指定工程进度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在本集团的其他合同资产中，人民币 206 百万元，涉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提供的建造工程管理服务；人民币 15 百万元，涉及本集团向联营公司提供的装备建造及安装服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没有就合同资产确认任何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若干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及绿色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运营权、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42 百万元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405	29,563
孖展融资		8,192	8,409
合计		30,597	37,972
减：减值准备	28	(259)	(264)
账面价值		30,338	37,708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23,946	32,791
机构		6,651	5,181
合计		30,597	37,972
减：减值准备	28	(259)	(264)
账面价值		30,338	37,7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融出资金(续)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87,245	109,929
资金	2,777	2,978
债券	5,119	5,296
基金	1,499	1,955
合计	96,640	120,158

(4) 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中无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中有人民币 88 百万元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4,020	2,030,3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67,475)	(52,182)
账面价值		2,356,545	1,97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4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1,977	1,177,716
票据贴现		1,339	22,3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81,773	367,665
-个人经营贷款		145,530	125,752
-个人消费贷款		125,425	36,165
-信用卡		400,504	300,616
小计		1,053,232	830,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6,156	-
票据贴现		34,158	-
小计		60,314	-
合计		2,416,862	2,030,303
应计利息		7,15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4,020	2,030,3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67,475)	(52,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6,545	1,97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473)	-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249,005	241,2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628	209,403
房地产业		192,075	142,029
批发和零售业		111,021	109,4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159	126,4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94,783	91,949
建筑业		71,435	62,984
金融业		69,173	46,569
其他		167,854	147,627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328,133	1,177,7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53,232	830,198
票据贴现		35,497	22,389
合计		2,416,862	2,030,303
应计利息		7,15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4,020	2,030,3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67,475)	(52,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6,545	1,97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4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76,489	589,235
保证贷款		562,751	452,60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12,958	754,044
-质押贷款		264,664	234,422
合计		2,416,862	2,030,303
应计利息		7,15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24,020	2,030,3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67,475)	(52,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6,545	1,97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8	(4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63	18,914
保证贷款	6,625	7,418	2,947	522	17,51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531	1,772	17,543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91	21,317	8,975	2,359	57,242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40	21,317	8,975	2,359	57,591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03%	0.88%	0.37%	0.10%	2.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4	5,852	761	108	12,185
保证贷款	5,077	4,891	4,793	1,236	15,99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452	5,263	7,567	716	18,998
-质押贷款	488	1,014	1,820	25	3,347
合计	16,481	17,020	14,941	2,085	50,527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1%	0.84%	0.74%	0.10%	2.49%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0,533	137,556	38,773	2,416,862	1.60%
应计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337)	(21,264)	(22,874)	(67,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2,550	117,868	16,127	2,356,5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97,358	9,802	23,143	2,030,303	1.62%
减：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31,430)	(6,474)	(14,278)	(52,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5,928	3,328	8,865	1,978,12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附注六、28) (注(a)/(b))
2018年1月1日	(18,667)	(18,271)	(22,077)	(59,015)
转至阶段一	(1,072)	1,048	25	1
转至阶段二	866	(898)	31	(1)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8,362)	(2,442)	(19,803)	(30,607)
本年转回	2,783	956	1,091	4,830
阶段转换	930	(4,581)	(4,515)	(8,166)
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	21	(114)	-	(93)
模型/风险参数调整	-	-	-	-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2	16,1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7)	(1,52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18年12月31日	(23,337)	(21,264)	(22,874)	(67,475)

(a)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3 百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842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合计 (附注六、28)
2017 年 1 月 1 日	(29,219)	(4,038)	(11,380)	(44,637)
本年计提	(2,426)	(4,400)	(14,112)	(20,938)
本年转回	215	-	1,023	1,238
本年收回	-	(639)	(259)	(898)
折现回拨	-	-	1,015	1,015
本年处置	-	-	6,031	6,031
本年核销	-	2,603	3,404	6,0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430)	(6,474)	(14,278)	(52,182)

(7)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5,788	19,68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1,753	48,745
基金		226,370	10,624
股票		8,950	3,696
股权		13,314	-
理财产品		24,190	1,178
信托计划		5,887	272
资管计划		8,440	-
其他		10,088	901
小计		348,992	65,4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3,432
基金		-	10,266
股权		-	5,839
资管计划		-	1,980
其他		6	4,805
小计		6	26,322
合计	(1)(2)	348,998	91,7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已融出证券和存在限售期而使变现能力受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基金、股票等余额为人民币 9,59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4 百万元)。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22 百万元)，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敞口不重大。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	
-政府		34,3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2,900
-其他机构		80,483
应收利息		3,795
合计	(2)(3)	171,4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 470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391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3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76 百万元。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而使变现能力受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030 百万元。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54
股权		1,025
其他	(1)	4,677
合计		6,456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有人民币 4,278 百万元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18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456百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为人民币 6,812 百万元）。2018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430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261,08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804
-其他机构		58,328
小计		506,220
其他		419,695
合计		925,915
应计利息		20,857
减：减值准备	28/(1)	(4,889)
账面价值	(2)	941,883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确认了人民币 4,889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3,543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5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1,341 百万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掉期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	177,219
理财产品		39,102
基金投资		233,324
股权投资		16,186
其他		9,434
合计		475,265
减：减值准备		(2,776)
账面价值	(2)	472,489

(1) 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政府、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掉期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257,4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3,453
-其他机构		14,432
小计		345,335
减：减值准备		(101)
账面价值	(1)	345,234
公允价值		336,13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掉期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	515,173
理财产品	(2)	5,096
其他		6,211
合计		526,480
减：减值准备		(2,122)
账面价值		524,358

(1) 受益权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

(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注/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2,338	1,9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15,370	11,730
合计		17,708	13,639
减：减值准备	28	(109)	(28)
账面价值		17,599	13,611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要合营企业	(a)	2,338	1,909
减：减值准备	28	(70)	(5)
账面价值		2,268	1,90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68	1,9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4	102
其他综合收益	(40)	18
综合收益总额	204	120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联营企业	(a)	4,714	4,387
不重要联营企业	(b)	10,656	7,343
合计		15,370	11,730
减：减值准备		(39)	(23)
账面价值		15,331	11,7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相关服务	22,536	人民币	4.43%	4.98%

本集团是原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证券”)的第二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 年初，申万证券通过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本集团持股比例有所被稀释，现为申万宏源集团的第五大股东，仍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申万宏源集团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277	13,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	4,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	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0	4,9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725	299,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99	55,197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76	2,749
评估增值	1,638	1,638
本集团对重要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714	4,387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56	7,3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7	532
其他综合收益	(170)	11
综合收益总额	467	54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永明保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其资本金的 20%，共计人民币 1,154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人民币 1,105 百万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银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15,725	16,099
本年增加	566	182
本年减少	(69)	(439)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	396	642
汇率变动影响	549	(759)
年末账面价值	17,167	15,72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的。

2018 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569 百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577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9 担保物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6,386	8,386	3,160	4,225	1,932	34,089
本年增加	783	776	3,236	548	725	6,068
本年减少	(43)	(362)	(350)	(96)	(7)	(858)
汇率调整	53	9	167	3	(6)	2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179	8,809	6,213	4,680	2,644	39,525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4,350)	(5,425)	(303)	(2,874)	-	(12,952)
本年增加	(550)	(788)	(192)	(379)	-	(1,909)
本年减少	1	338	23	83	-	445
汇率调整	(14)	(21)	(14)	(2)	-	(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13)	(5,896)	(486)	(3,172)	-	(14,467)
减值准备(附注六、28)						
2018 年 1 月 1 日	(134)	-	-	(1)	-	(135)
本年增加	(2)	-	-	-	(31)	(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	-	-	(1)	(31)	(168)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30	2,913	5,727	1,507	2,613	24,890
2018 年 1 月 1 日	11,902	2,961	2,857	1,350	1,932	21,00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455	7,892	2,598	3,998	2,167	31,110
本年增加	2,204	740	1,318	304	879	5,445
本年减少	(255)	(246)	(619)	(61)	(1,113)	(2,294)
汇率调整	(18)	-	(137)	(16)	(1)	(1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386	8,386	3,160	4,225	1,932	34,089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3,892)	(4,763)	(218)	(2,612)	-	(11,485)
本年增加	(489)	(870)	(125)	(333)	-	(1,817)
本年减少	17	204	34	58	-	313
汇率调整	14	4	6	13	-	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350)	(5,425)	(303)	(2,874)	-	(12,952)
减值准备(附注六、28)						
2017 年 1 月 1 日	(134)	-	-	(1)	-	(135)
本年增加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4)	-	-	(1)	-	(135)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02	2,961	2,857	1,350	1,932	21,002
2017 年 1 月 1 日	10,429	3,129	2,380	1,385	2,167	19,490

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人民币 292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 百万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795	3,433	7,410	1,295	12,933
本年增加	52	694	3,980	185	4,911
本年减少	-	(11)	-	(4)	(15)
汇率调整	11	50	(10)	2	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8	4,166	11,380	1,478	17,882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253)	(2,280)	(407)	(636)	(3,576)
本年增加	(16)	(480)	(250)	(104)	(850)
本年减少	-	10	-	-	10
汇率调整	(1)	(30)	-	1	(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	(2,780)	(657)	(739)	(4,446)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8	1,386	10,723	739	13,436
2018 年 1 月 1 日	542	1,153	7,003	659	9,357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801	2,894	5,108	1,326	10,129
本年增加	10	552	2,345	12	2,919
本年减少	-	5	-	(1)	4
汇率调整	(16)	(18)	(43)	(42)	(1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5	3,433	7,410	1,295	12,933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	(240)	(1,920)	(214)	(450)	(2,824)
本年增加	(15)	(381)	(196)	(213)	(805)
本年减少	-	8	(19)	1	(10)
汇率调整	2	13	22	26	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	(2,280)	(407)	(636)	(3,576)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2	1,153	7,003	659	9,357
2017 年 1 月 1 日	561	974	4,894	876	7,30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商誉

	注/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收购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1,057	1,057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	(2)	6,019	6,019
光大证券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	1,409	1,344
光大国际收购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713	680
光大国际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	537	512
其他		404	314
合计		10,139	9,926
减：减值准备	28	(5,650)	(5,638)
账面价值		4,489	4,288

(1)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832 百万元作为对价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在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收购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购买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5 百万元，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05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商誉(续)

(2) 1999 年 3 月，经人行批准，光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光大银行。通过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核定，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人民币 6,019 百万元作为商誉处理。

(3) 2015 年 6 月，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新鸿基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以港币 4,095 百万元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70%的股份，并取得了对新鸿基金融的控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新鸿基金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1,608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409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4) 2014 年 12 月，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光大国际”)通过向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汉科环境”)转让其所持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完成反向收购汉科环境约 78%股权，汉科环境成为光大国际非全资附属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814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713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5) 2016 年 8 月，光大国际以 119 百万欧元向若干独立第三方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100%股权。NOVAGO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在波兰共和国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613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3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6)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01	12,355	33,114	8,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48)	(7,067)	(31,687)	(5,607)
净额	9,253	5,288	1,427	2,676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419	3,118	62	16	10,615
应付职工薪酬	1,777	(99)	-	-	1,67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9	(849)	(802)	(36)	(1,26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	44	-	13	(655)
固定资产折旧	(169)	(19)	-	(4)	(192)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726)	(191)	-	17	(900)
其他	(3,068)	(880)	13	(55)	(3,990)
合计	4,940	1,124	(727)	(49)	5,2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658	293	-	-	4,951
应付职工薪酬	1,753	24	-	-	1,77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52)	581	1,204	46	57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5)	(18)	-	1	(712)
固定资产折旧	(175)	(3)	-	9	(169)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586)	(148)	-	8	(726)
其他	(2,403)	(668)	-	47	(3,024)
合计	1,300	61	1,204	111	2,676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或者部分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就人民币 33,10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26 百万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人民币 5,61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7 百万元)的累计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与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2,50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78 百万元)。由于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计划要求这些子公司分配利润，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472	15,800
长期应收款		156	32,034
持有待售资产		662	760
其他		13,406	13,624
合计		33,696	62,218
减：减值准备	28	(1,066)	(979)
账面价值		32,630	61,239

27.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

独立账户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0	161
-证券投资	12,938	15,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
-其他资产	144	133
合计	13,242	15,4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续)

独立账户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	139
-其他负债	14	18
-净资产	12,908	15,302
合计	13,242	15,459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保险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银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银保监会批准后设立。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七、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中。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34)	(414)	-	(448)
拆出资金	3	(228)	36	(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2)	(397)	-	(429)
应收款项	8	(1,933)	(284)	240	(1,977)
融出资金	10	(306)	(19)	66	(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9,015)	(34,036)	25,576	(67,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842)	369	-	(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	(354)	(126)	10	(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	(4,220)	(660)	(9)	(4,889)
长期股权投资	19	(28)	(104)	23	(109)
固定资产	22	(135)	(19)	(14)	(168)
商誉	24	(5,638)	-	(12)	(5,650)
其他		(901)	(163)	(2)	(1,066)
合计		(73,666)	(35,817)	25,876	(83,607)

	附注六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37)	5	-	(32)
拆出资金	3	(3)	(11)	-	(14)
应收利息	6	(47)	(15)	1	(61)
应收款项	8	(1,604)	(155)	68	(1,691)
融出资金	10	(138)	(177)	51	(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44,637)	(19,700)	12,155	(52,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1,727)	(395)	(654)	(2,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112)	11	-	(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1,756)	(366)	-	(2,122)
长期股权投资	19	(3)	(23)	(2)	(28)
固定资产	22	(135)	-	-	(135)
商誉	24	(5,429)	(217)	8	(5,638)
其他		(834)	(200)	55	(979)
合计		(56,462)	(21,243)	11,682	(66,0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担保物信息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票据贴现	7,335	4,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3	7,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0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4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969
小计	56,204	68,543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3,47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372
-现金及存放款项	977	-
小计	54,453	27,044
用于掉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
小计	50	8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担保物信息(续)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续)

下列资产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	12,312	11,458
-现金及存放款项	562	2,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1	1,618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25,542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52	1,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278	-
-其他	11,864	32,143
小计	62,711	48,725
合计	173,418	144,400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存放款项		
-银行	168,465	155,111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8,258	411,054
小计	476,723	566,165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存放款项		
-银行	1,831	6,331
小计	1,831	6,331
应计利息	2,939	-
合计	481,493	572,496

31. 拆入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拆入款项		
-银行	80,709	61,887
-非银行金融机构	7,156	3,197
小计	87,865	65,084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拆入款项		
-银行	69,024	44,708
小计	69,024	44,708
应计利息	758	-
合计	157,647	109,7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61	246
股票	99	94
其他	1,309	118
合计	1,769	458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48,510	55,369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13,503	15,762
中国境外		
-银行	46	-
应计利息	41	-
合计	62,100	71,13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54,723	66,447
银行承兑汇票	7,336	4,471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	-	63
其他	-	150
应计利息	41	-
合计	62,100	71,13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吸收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19,276	703,188
-个人客户	191,592	176,416
小计	910,868	879,6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78,051	673,591
-个人客户	149,779	108,399
小计	827,830	781,990
保证金存款	220,284	220,249
其他存款	83,854	91,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2,042,836	1,973,2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吸收存款(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311,925	196,313
-个人客户	170,533	96,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482,458	292,593
应计利息	33,253	-
合计	2,558,547	2,265,807

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28,771	33,718
机构	6,983	7,168
合计	35,754	40,886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万能险保单	3,933	4,817
管理式医疗保单	86	119
合计	4,019	4,9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9,418
应付债券利息	4,728
应付其他利息	8,317
合计	42,463

38. 应付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5,286	5,040
应付货款	1,757	324
应付保险账款	1,053	1,068
应付清算款	383	24
应付证券销售和服务费	107	133
应付票据	108	48
其他	217	676
合计	8,911	7,313

3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0,027	10,649
离职后福利	(2)	1,178	985
合计		11,205	11,6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1	16,004	(16,710)	8,385
职工福利费	9	542	(541)	10
社会保险费	6	238	(233)	11
医疗保险费	5	217	(212)	10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生育保险费	-	15	(15)	-
住房公积金	42	1,095	(1,110)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2	635	(514)	1,323
其他短期薪酬	299	1,507	(1,535)	271
合计	10,649	20,021	(20,643)	10,027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5	14,741	(14,625)	9,091
职工福利费	5	463	(459)	9
社会保险费	8	195	(197)	6
医疗保险费	7	177	(179)	5
工伤保险费	1	6	(6)	1
生育保险费	-	12	(12)	-
住房公积金	35	936	(929)	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	578	(438)	1,202
其他短期薪酬	100	1,352	(1,153)	299
合计	10,185	18,265	(17,801)	10,649

(2) 离职后福利

	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与企业年金缴费	(a)	316	2,342	(2,325)	333
失业保险费		-	11	(11)	-
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96	(20)	845
合计		985	2,549	(2,356)	1,17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注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与企业年金缴费	(a)	217	2,177	(2,078)	316
失业保险费		-	70	(70)	-
补充退休福利	(b)	658	30	(19)	669
合计		875	2,277	(2,167)	985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在香港子公司的本地合资格雇员设定了认可定额供款公积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由信托人(大部份为独立信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本集团亦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且原先未包括在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内之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由独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34	4,522
应交增值税	2,754	1,833
其他	593	442
合计	7,781	6,797

41. 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7,095	7,338
-保证借款	1,724	3,875
-抵押借款	2,448	1,156
-质押借款	1,915	3,367
小计	13,182	15,736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33,537	20,160
-保证借款	3,505	503
-抵押借款	14,626	15,179
-质押借款	2,043	4,705
小计	53,711	40,547
应计利息	101	-
合计	66,994	56,283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	(1)	9,700	16,697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2)	54,940	52,743
应付二级资本债	(3)	56,170	56,165
应付公司债券	(4)	72,866	57,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	(5)	18,828	18,148
应付中期票据	(6)	30,464	19,452
已发行同业存单	(7)	265,894	284,457
已发行存款证	(8)	9,711	10,000
已发行收益凭证	(9)	19,491	18,542
小计		538,064	533,420
应计利息		5,890	-
合计		543,954	533,420

(1) 应付次级债券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	3,999
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	5,998
于 2027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c)	6,700	6,700
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d)	3,000	-
合计		9,700	16,6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次级债券(续)

(a) 光大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4,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85%/年；该债券已于 2018 年到期偿还。
(b) 光大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6,0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70%-8.70%/年；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该债券已于 2018 年提前赎回。
(c) 光大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6,7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5.25%/年；该债券附带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
(d)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30%/年。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95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77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a)	-	2,800
于 2020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b)	27,976	27,970
于 2020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c)	21,978	21,973
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金融债券	(d)	4,986	-
合计		54,940	52,743

(a)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3,5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0%/年；该债券已于 2018 年到期偿还。

(b)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0%/年。

(c)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年。

(d)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12%/年。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369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533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6 月到期的二级资本债券	(a)	16,200	16,200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二级资本债券	(b)	27,980	27,976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二级资本债券	(c)	11,990	11,989
合计		56,170	56,165

(a) 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6,2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6.2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b)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8,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6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c)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2,000 百万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7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669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41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a)	4,996	4,996
于 2021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b)	1,998	1,998
于 202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c)	3,796	3,796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c)	1,199	1,199
于 202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d)	799	799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d)	1,199	1,199
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e)	2,996	-
于 2019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f)	998	994
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g)	-	999
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g)	2,999	2,998
于 2018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h)	-	1,997
于 2019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i)	2,000	1,998
于 2020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i)	1,998	1,99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j)	2,999	2,994
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j)	3,995	3,991
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k)	599	598
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	200	200
于 2020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m)	2,992	2,987
于 2022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m)	1,495	1,493
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n)	4,093	4,089
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n)	1,596	1,595
于 2018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o)	-	2,935
于 2021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p)	201	-
于 2019 年 9 月到期的公司债券	(q)	479	-
于 2020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r)	992	-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r)	4,000	-
于 2021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s)	2,795	-
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t)	1,322	-
于 2020 年 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u)	1,99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v)	2,691	-
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v)	3,287	-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w)	988	988
于 2021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w)	2,964	2,965
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	1,976	1,977
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	1,976	1,977
于 2022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y)	988	988
于 2024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y)	1,482	1,483
于 2022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z)	991	987
于 2023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aa)	396	-
于 2023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aa)	396	-
合计		72,866	57,216

(a)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5%/年；第 3 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b)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年。

(c)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3,8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1,200 百万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4.80%/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d)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54%/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1,200 百万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4.79%/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e)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2%/年。

(f) 光大实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20%/年。

(g) 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4,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13%/年；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20%/年。其中，品种一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到期。

(h)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4,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第 6 个月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为 4.00%/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利率为 4.10%/年。其中，品种一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赎回，品种二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到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i)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4,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4.30%/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45%/年。

(j)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7,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4.95%/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00%/年。

(k)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00%/年。

(l)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50%/年。

(m)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4,5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58%/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70%/年。

(n) 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7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80%/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90%/年。

(o) 光大证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45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8%/年。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期。

(p)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7.00%/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q)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 百万元，期限为 270 天，利率为 6.90%/年。

(r)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0 百万元。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4.55%/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67%/年。

(s)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2,8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30%/年。

(t)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200 百万元美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25%/年。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该债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u)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5.55%/年。

(v)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6,000 百万元。其中品种一金额 2,700 百万元，期限为 2 年，利率为 4.68%/年；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3,3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4.78%/年。

(w)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2.92%/年，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3.24%/年，期限为 5 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续)

(x)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3.22%/年，期限为 6 年，第 3 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3.37%/年，期限为 7 年，第 4 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y)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百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4.55%/年，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4.80%/年，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z)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55%/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a)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金额为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金额为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58%/年。

(a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86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38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5)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光大银行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光大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光大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光大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光大银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光大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阅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13 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73万元光大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0,354股。

本公司购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8,709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本公司持有部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89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16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6) 应付中期票据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a)	2,996	2,996
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b)	3,999	3,999
于 2022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c)	2,999	2,999
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债券	(d)	1,998	-
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债券	(e)	1,997	-
于 2019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f)	3,423	3,239
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g)	3,423	3,239
于 2020 年 6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	(h)	3,432	3,256
于 2021 年 6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	2,356	-
于 2021 年 6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j)	2,059	-
于 2021 年 9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k)	2,054	-
减：本集团内部公司购入		(272)	(276)
合计		30,464	19,452

(a)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47%/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6) 应付中期票据(续)

(b)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40%/年，。

(c)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65%/年。

(d)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4.05%/年，期限为 3 年。

(e)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票面利率为 3.9%/年，期限为 3 年。

(f)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本金金额为 50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00%/年。

(g)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50%/年。

(h)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2.09%/年。

(i)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 百万欧元，期限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0.43%/年。

(j)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3.18%/年。

(k)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 百万美元，期限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3.19%/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应付债券(续)

(6) 应付中期票据(续)

(l)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760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25 百万元) 。

(7)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共发行同业存单 246 笔，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247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0,452 百万元)。

(8)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存款证由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及首尔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收益凭证由光大集团和光大证券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32	7,606	(509)	(635)	(22)	17,3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36	3	(5)	(21)	-	1,1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	(112)	(18)	-	-	1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	18	-	-	-	108
合计	12,456	7,515	(532)	(656)	(22)	18,761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9,128	4,534	(1,239)	(1,481)	(10)	10,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8	239	(5)	(16)	-	1,1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	(51)	(18)	-	-	2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	17	-	-	-	90
合计	10,486	4,739	(1,262)	(1,497)	(10)	12,4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17,362	17,3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113	1,1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	-	1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	-	108
合计	286	18,475	18,7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8	10,924	10,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136	1,1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	-	2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	-	90
合计	396	12,060	12,4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负债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和递延收益		8,664	5,385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1)	10,562	5,346
代收代付款项		908	5,243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944	3,294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2)	2,011	1,851
预计负债	(3)	3,905	547
持有待售负债		-	357
其他		44,581	38,846
合计		75,575	60,869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2)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为光大证券 2015 年 6 月合并新鸿基金融而基于相关合同条款产生的负债。

(3) 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89	247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097	290
其他	19	10
合计	3,905	54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	23,938	39.90%	26,597	44.33%
汇金公司	33,403	55.67%	33,403	55.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59	4.43%	-	-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8]96 号），财政部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

46. 资本公积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53	753
其他资本公积	(1)	4,831	820
合计		5,584	1,573

(1) 如附注四、1 所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中包括属于财政部的专属资本公积 3,940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37)	-	(365)	2,066	-	-	908	97	2,669
上年增加/(减少)	17	-	(64)	(1,362)	-	-	(363)	6	(1,7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	(429)	704	-	-	545	103	903
会计政策变更	-	1,305	(26)	(704)	(620)	329	-	-	284
2018 年 1 月 1 日	(20)	1,305	(455)	-	(620)	329	545	103	1,187
本年增加/(减少)	(28)	(387)	(219)	-	905	(70)	403	(4)	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	918	(674)	-	285	259	948	99	1,78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	5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7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6

4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注/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36	27,323
会计政策变更		(2,506)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30	27,32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7	12,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	(195)	(1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	(511)	(478)
对股东的分配	(1)	(1,281)	(1,24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6,161	38,236

(1) 根据 2018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1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利息净收入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4,807	86,953
投资利息收入		47,348	54,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881	5,58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00	5,26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71	4,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66	3,10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557	2,21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3,637	2,945
其他		371	293
小计	(1)	175,338	165,44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026	42,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22,628	25,4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55	22,1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481	6,6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42	3,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27	1,861
其他		1,028	998
小计		111,787	102,724
利息净收入		63,551	62,725

(1) 2018 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92 百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015 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	39,552	32,887
证券业务	5,783	6,642
其他业务	2,153	1,439
小计	47,488	4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	2,658	2,251
证券业务	861	1,082
其他业务	125	140
小计	3,644	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4	37,495

53. 已赚保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0,344	7,081
减：分出保费	(158)	(16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8)
合计	10,158	6,9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10,292	8,455
绿色环保项目	5,810	2,614
环保水务项目	3,400	3,910
其他	3,586	2,450
合计	23,088	17,429

55.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124	1,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39	863
衍生金融工具	560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07
其他	600	1,032
合计	16,805	8,23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49	805
衍生金融工具	(46)	(2,556)
投资性房地产	396	642
其他	(222)	(2)
合计	677	(1,111)

57.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金收入	529	591
提供劳务收入	223	279
保险业务其他收入	131	204
其他	1002	917
合计	1,885	1,991

58.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3,088	21,408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483	3,101
折旧及摊销	2,704	2,710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184	3,092
其他	9,186	8,001
合计	41,645	38,3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保险业务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保金	662	1,548
赔付支出	1,771	2,3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89)	(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87	1,95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6
保单红利支出	125	99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9	577
合计	9,661	6,475

60.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647	556
教育费附加	456	399
其他	417	319
合计	1,520	1,2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6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
其他	688
小计	35,9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207
小计	207
合计	36,123

	2017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商誉	217
其他	699
合计	21,3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3,397	2,564
减：非金融业务财务收入	(283)	(232)
其他	114	80
合计	3,228	2,412

6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857	12,828
递延所得税	(1,124)	(61)
以前年度调整	(291)	(460)
合计	9,442	12,30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利润	51,542	54,20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2,886	13,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	(240)
不可抵税支出	2,931	2,974
不需纳税收入	(6,554)	(3,772)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的差异的影响	607	25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3)	(3)
以前年度调整	(291)	(461)
本年所得税费用	9,442	12,307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102)	6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	(15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02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76	-
其中：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687	-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267)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344)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	(834)
5 其他	-	4
合计	2,301	(4,9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2,100	41,896
加：折旧及摊销	3,231	3,154
资产减值损失	36,123	21,3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77)	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	(52)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3,397	2,565
投资收益	(62,777)	(5,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23)	(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99	1,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3,275)	(248,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39,573	(35,29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755	22,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281	1,975
其他	741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	(195,1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四、3 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5,179	200,0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0,019)	(307,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0	(107,407)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22	5,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41,831	46,8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3,684	37,0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87	38,077
-其他货币资金	372	255
-拆出资金	44,589	67,679
结算备付金	3,434	4,325
其他	160	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35,179	200,019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本集团的组成部分，该部分从事业务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及产生开支，并就此提供单独财务资料，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资料。本集团确定的八个分部为：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保险、光大金控资产、光大兴陇信托、光大香港、光大实业以及母公司及其他。

- 光大银行：该分部主要业务为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光大证券：该分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 光大永明保险：该分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光大金控资产：该分部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
- 光大兴陇信托：该分部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投资运作；
- 光大香港：该分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控股以及建造、环保能源项目和水务运营等；
- 光大实业：该分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 母公司及其他：该分部包括母公司以及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中青实业。母公司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光大云付规模较小，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中青实业纳入合并范围时间较短，暂与母公司列入同一分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的客户来源广泛，没有一个单一客户的交易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0%。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利息收入	168,567	6,589	-	-	50	257	-	12	(137)	175,338
利息支出	(107,524)	(4,872)	-	-	-	-	-	(55)	664	(111,787)
利息净收入	61,043	1,717	-	-	50	257	-	(43)	527	6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552	5,783	-	114	1,833	475	-	33	(302)	47,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8)	(872)	-	-	(1)	(124)	-	-	11	(3,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	4,911	-	114	1,832	351	-	33	(291)	43,844
已赚保费	-	-	10,158	-	-	-	-	-	-	10,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23,088	-	-	-	23,088
投资收益	10,919	1,014	1,240	54	265	2,606	592	3,583	(3,468)	16,8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净收益/(损失)益	22	(230)	(141)	125	(25)	1,436	(10)	(245)	(255)	677
汇兑净(损失)/、收益	724	(19)	24	-	-	58	-	-	1	788
其他业务收入	518	98	329	1	7	703	505	437	(713)	1,885
其他收益	124	221	5	4	-	431	6	3	-	794
营业收入合计	110,244	7,712	11,615	298	2,129	28,930	1,093	3,768	(4,199)	161,590
业务及管理费用	(31,736)	(5,124)	(1,423)	(126)	(616)	(2,266)	(198)	(470)	314	(41,645)
保险业务支出	-	-	(9,762)	-	-	-	-	-	101	(9,66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5,049)	-	-	-	(15,049)
税金及附加	(1,165)	(64)	(15)	(1)	(31)	(222)	(19)	(3)	-	(1,520)
信用减值损失	(35,744)	(679)	(32)	-	6	(61)	(56)	(69)	719	(35,9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	(104)	-	-	-	(19)	-	(60)	60	(207)
财务费用	-	-	-	1	-	(2,033)	(150)	(1,220)	174	(3,228)
其他业务成本	(525)	(18)	(276)	-	(1)	(56)	(335)	(481)	442	(1,250)
营业支出合计	(69,254)	(5,989)	(11,508)	(126)	(642)	(19,706)	(758)	(2,303)	1,810	(108,476)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8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营业利润	40,990	1,723	107	172	1,487	9,224	335	1,465	(2,389)	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142	4	2	47	-	3	6	1	-	205
减：营业外支出	(280)	(1,422)	(17)	(1)	(2)	(29)	(3)	(23)	-	(1,777)
分部利润总额	40,852	305	92	218	1,485	9,198	338	1,443	(2,389)	51,542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2,164)	(380)	(69)	(3)	(12)	(576)	(19)	(8)	-	(3,231)
-资本性支出	4,063	153	-	2	-	4,770	-	-	-	8,9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4,357,332	205,779	47,252	3,080	11,016	168,486	11,833	140,979	(160,571)	4,785,186
其中：										
商誉	1,281	1,257	-	-	-	1,540	71	-	340	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	1,235	25	33	41	83	136	17	(9)	12,355
分部负债	(4,034,859)	(157,021)	(42,949)	(997)	(2,044)	(91,545)	(4,769)	(41,430)	38,747	(4,336,867)
其中：										
应付股利	(21)	-	-	(1)	(158)	(64)	-	-	145	(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	-	(24)	-	(6,753)	(176)	(21)	8	(7,067)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调整	总额
利息收入	160,343	5,129	-	-	28	258	-	-	(309)	165,449
利息支出	(99,393)	(3,883)	-	-	-	-	-	-	552	(102,724)
利息净收入	60,950	1,246	-	-	28	258	-	-	243	62,7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025	6,715	-	115	874	439	-	11	(211)	4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1)	(1,091)	-	-	(1)	(138)	-	-	8	(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4	5,624	-	115	873	301	-	11	(203)	37,495
已赚保费	-	-	6,908	-	-	-	-	-	-	6,90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17,429	-	-	-	17,429
投资收益	(212)	2,734	973	196	235	4,216	428	2,538	(2,874)	8,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26)	(157)	(18)	-	(5)	1,802	35	386	(428)	(1,111)
汇兑净收益/(损失)	2,464	(110)	(31)	-	-	(535)	-	-	(3)	1,785
其他业务收入	494	144	440	-	5	678	477	190	(437)	1,99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106	357	15	33	-	60	5	1	-	577
营业收入合计	91,850	9,838	8,287	344	1,136	24,209	945	3,126	(3,702)	136,033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317)	(5,234)	(1,283)	(159)	(349)	(1,868)	(150)	(301)	349	(38,312)
保险业务支出	-	-	(6,553)	-	-	-	-	-	78	(6,475)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11,197)	-	-	-	(11,197)
税金及附加	(1,025)	(71)	(14)	(1)	(24)	(121)	(16)	(2)	-	(1,274)
资产减值损失	(20,570)	(451)	(6)	(1)	(59)	(266)	(35)	-	22	(21,366)
财务费用	-	-	-	1	-	(1,485)	(149)	(908)	129	(2,412)
其他业务成本	(357)	(12)	(384)	(33)	(1)	(56)	(303)	(189)	226	(1,109)
营业支出合计	(51,269)	(5,768)	(8,240)	(193)	(433)	(14,993)	(653)	(1,400)	804	(82,145)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调整	总额
营业利润	40,581	4,070	47	151	703	9,216	292	1,726	(2,898)	53,888
加：营业外收入	168	32	-	-	-	300	4	-	-	504
减：营业外支出	(103)	(24)	(16)	(1)	-	(24)	(1)	(20)	-	(189)
分部利润总额	40,646	4,078	31	150	703	9,492	295	1,706	(2,898)	54,203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2,136)	(400)	(87)	(3)	(11)	(488)	(22)	(7)	-	(3,154)
-资本性支出	4,489	167	70	2	7	22,626	12	7	-	27,3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金控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调整	总额
分部资产	4,088,243	205,864	40,838	3,145	5,855	138,971	18,489	116,552	(149,613)	4,468,344
其中：										
商誉	1,281	1,200	-	-	-	1,463	-	-	344	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6	503	39	22	31	66	26	-	-	8,283
分部负债	(3,782,807)	(155,842)	(36,771)	(1,040)	(835)	(77,119)	(8,426)	(28,151)	33,964	(4,057,027)
其中：										
应付股利	(20)	-	-	(1)	-	-	-	-	-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	-	-	-	(5,482)	(72)	(5)	-	(5,607)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信息如下：

(1)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内地	156,887	132,132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4,703	3,901
合计	161,590	136,033

(2) 分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4,603,628	4,307,514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181,558	160,830
合计	4,785,186	4,468,344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分部资产以资产所属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保险风险
- 操作风险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 3 阶段或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未来并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续）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务工具金融投资，本集团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进行信用评估。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定期存款、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务工具金融投资，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低。

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报告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受信用风险影响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已减值							
总额	38,693	8,224	-	-	1,075	11,263	9,375
减值准备	(22,651)	(366)	-	-	(612)	(1,217)	-
小计	16,042	7,858	-	-	463	10,046	9,375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136	-	-	-	1,145	-	-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3,893	-	-	-	1,143	-	-
-逾期 3 个月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243	-	-	-	2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3,778)	-	-	-	(64)	-	-
小计	20,358	-	-	-	1,081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361,191	130,815	72,014	30,597	68,037	935,509	162,114
减值准备	(41,046)	(276)	(429)	(259)	(1,045)	(3,672)	-
小计	2,320,145	130,539	71,585	30,338	66,992	931,837	162,114
合计	2,356,545	138,397	71,585	30,338	68,536	941,883	171,489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3,143	1	-	-
减值准备	(14,278)	(1)	-	-
小计	8,865	-	-	-
组合评估				
总额	9,802	-	-	-
减值准备	(6,474)	-	-	-
小计	3,328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1,446	-	-	640
其中：				
-逾期 3 个月以内	16,321	-	-	640
-逾期 3 个月到 6 个月	2,419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2,706	-	-	-
减值准备	(4,267)	-	-	(160)
小计	17,179	-	-	480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75,912	148,829	111,791	525,840
减值准备	(27,163)	(13)	-	(1,962)
小计	1,948,749	148,816	111,791	523,878
合计	1,978,121	148,816	111,791	524,358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各运营实体在集团制定的总体流动性框架内，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适用于各实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货币资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1,493	486,277	138,345	87,606	27,910	232,416	-	-
拆入资金	157,647	159,715	6	63,523	45,269	50,759	1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100	62,164	-	56,916	2,154	3,094	-	-
吸收存款	2,558,547	2,594,727	1,159,373	250,410	326,194	570,738	288,01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754	35,754	35,75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19	6,508	-	-	-	1,495	1,974	3,039
应付款项	8,911	8,914	1,202	62	275	311	53	7,011
借款	66,994	75,049	53	4,057	2,696	9,606	52,256	6,381
应付债券	543,954	645,097	159	24,834	49,531	292,502	201,317	76,754
其他	75,500	77,257	33,812	8,278	1,466	10,457	17,717	5,5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4,262,112	4,423,024	1,368,704	508,598	478,222	1,407,301	561,487	98,712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500	240,060	-	6,188	3,614	230,25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496	579,353	122,527	119,465	268,599	68,762	-	-
拆入资金	109,792	114,116	6	29,844	45,212	39,0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31	71,366	-	67,330	2,608	1,428	-	-
吸收存款	2,265,807	2,327,155	1,146,652	159,185	288,995	446,191	286,191	(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886	40,886	40,886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936	7,419	-	-	-	1,514	1,864	4,041
应付款项	7,313	7,314	746	2	2,479	4,052	1	34
借款	56,283	62,557	1	6,097	2,483	8,984	38,978	6,014
应付债券	533,420	591,547	-	68,426	149,132	122,595	137,177	114,217
其他	60,780	74,754	31,707	16,057	1,240	10,160	8,727	6,86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955,344	4,116,527	1,342,525	472,594	764,362	932,998	472,938	131,110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326,344	2,732,294	742,265	662,403	246,389	4,709,695
金融负债总计	145,823	2,623,238	1,118,399	329,496	73,230	4,290,186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180,521	109,056	(376,134)	332,907	173,159	419,5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258,097	2,649,004	604,977	746,526	109,382	4,367,986
金融负债总计	93,535	2,789,946	757,399	253,433	75,466	3,969,779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164,562	(140,942)	(152,422)	493,093	33,916	398,207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3. 利率风险(续)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5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3,767 百万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4,949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4,636 百万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39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3,782 百万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5,20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4,824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集团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4,429,283	199,799	80,613	4,709,695
金融负债总计	3,938,194	251,986	100,006	4,290,186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491,089	(52,187)	(19,393)	419,5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4,146,736	146,029	75,221	4,367,986
金融负债总计	3,699,757	183,722	86,300	3,969,779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446,979	(37,693)	(11,079)	398,207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3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66 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4. 外汇风险(续)

(2) 汇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增加 50 基点	(857)	(86)
折现率减少 50 基点	994	91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46	(433)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46)	505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125	43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124)	(70)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10%	(85)	18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90%	92	(18)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倡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348,998	222,378	67,063	59,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992	222,378	67,063	59,551
-债券		51,753	4,132	42,217	5,404
-其他		297,239	218,246	24,846	54,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0,314	-	60,3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	171,489	27,685	143,730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	6,456	384	4,281	1,791
衍生金融资产	4	15,252	2	15,243	7
投资性房地产	21	17,167	-	-	17,167
贵金属		26	26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9,702	250,475	290,631	78,59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1,769	452	8	1,309
衍生金融负债	4	14,855	24	14,824	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624	476	14,832	1,316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91,738	17,591	48,697	25,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48,745	3,982	44,763	-
-其他		16,671	13,183	2,214	1,2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22	426	1,720	24,176
衍生金融资产	4	4,735	41	4,69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467,871	268,378	190,469	9,024
投资性房地产	21	15,725	-	-	15,725
贵金属		21	-	2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0,090	286,010	243,877	50,203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458	98	144	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34	292,593	-	292,593	-
衍生金融负债	4	6,720	17	6,700	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99,771	115	299,437	219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如有，本集团在发生转换当期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股权投资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限售股票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无公开报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下列适当组合方法(1)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未来价值转变成目前市场价值，(2)依据就最近相似资产所支付的价格以及交易资产的财务指标如账面净值和营业净利润进行推断，(3)如可能，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经调整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与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收益之比以及企业价值与销售额的比率，以反映投资的具体情况，(4)运用残值法从总发展价值中扣除预计建构成本、利息及开发商利润，及(5)运用重置成本法估计土地使用的当前市场价值，加上当前的改善重置成本，减去物质磨损和所有相关形式的废弃及优化成本。

于报告期内，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58	293	(1,828)	1,242	-	63,509	-	(83,793)	(1,524)	59,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47	293	(1,828)	1,242	-	63,508	-	(83,787)	(1,524)	59,55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12	-	(1,403)	3,094	-	1	-	(6)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129	-	-	(85)	30	-	-	-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42	-	-	-	(200)	673	-	(41)	17	1,791
衍生金融资产	4	-	-	4	-	-	-	(1)	-	7
投资性房地产	15,725	-	-	396	549	950		(453)	-	17,167
合计	98,797	611	(1,828)	1,642	264	65,162	-	(84,288)	(1,507)	78,59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	742	-	54	-	298	-	-	-	1,309
衍生金融负债	3	-	-	3	-	1	-	-	-	7
合计	98,729	422	-	57	-	299	-	-	-	1,316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2017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15	513	-	2,534	(1,060)	14,278	-	(8,988)	(42)	25,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6	273	-	129	-	2,456	-	(3,150)	-	1,2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49	240	-	2,405	(1,060)	11,822	-	(5,838)	(42)	24,176
衍生金融资产	15	-	-	(11)	-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97	1,314	(6,818)	-	(222)	2,789	-	(2,736)	-	9,024
投资性房地产	16,099	179	-	641	(773)	29	-	(50)	(400)	15,725
合计	49,026	2,006	(6,818)	3,164	(2,055)	17,096	-	(11,774)	(442)	50,203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	-	-	-	-	17	-	-	(3)	216
衍生金融负债	26	-	-	(23)	-	-	-	-	-	3
合计	228	-	-	(23)	-	17	-	-	(3)	219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六、42 披露的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外，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集团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从而保障集团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管理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资本要求的情况。

本集团银行业务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5%	9.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10.61%
资本充足率	13.01%	13.49%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为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而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2,269	-	159,929	162,198	162,198
理财产品	8,150	-	6,813	14,963	14,963
基金投资	200,966	-	-	200,966	200,966
资产管理计划	2,125	-	-	2,125	2,125
其他	15,689	4,278	288,127	308,094	308,094
合计	229,199	4,278	454,869	688,346	688,3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216	939	514,921	-	517,076	517,076
理财产品	251	37,198	5,075	-	42,524	42,524
基金投资	17,902	238,130	-	-	256,032	256,032
其他	7,862	6,554	1,214	4,330	19,960	19,960
合计	27,231	282,821	521,210	4,330	835,592	835,592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4,93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46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729,74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5,715 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19和附注十七、4。本集团的关联方还包括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248	4,020
利息支出	4,581	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209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760	60
投资收益	239	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48
汇兑净收益	-	-
其他收入	-	1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6	176
保费支出	-	41
赔款支出	-	26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37	36
财务费用	1,108	377
其他成本	-	37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20,040	13,083
拆出资金	17,941	9,983
融出资金	-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65	6,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3,3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126	-
衍生金融资产	4,098	1,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3	17,049
应收利息	-	1,727
应收款项	157	14,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8	1,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7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917
长期股权投资	1,848	-
其他资产	2,751	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02	94,146
拆入资金	58,276	36,655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5	3,399
吸收存款	20,472	19,857
应付利息	-	1,161
应付款项	118	138
借款	30,719	24,038
其他负债	598	133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本集团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内(含 1 年)	32,842	9,744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12,688	16,800
-信用卡承诺	233,440	188,788
小计	278,970	215,332
承兑汇票	476,927	403,717
开出保函	122,941	103,950
开出信用证	131,695	78,169
担保	155	8,451
合计	1,010,688	809,619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十四、 承诺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来自银行业务，其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51,409	313,101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6,768	11,841
已授权但未订约	1,942	1,371
合计	18,710	13,212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7	2,67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456	2,26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968	1,904
3 年以上	6,065	5,330
合计	13,366	12,176

十四、 承诺事项(续)

5.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8,192	8,642

6.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十五、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48,654	147,268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光大银行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3.17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7.02 亿元；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1.45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1 元(含税)，共计 8.45 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光大证券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董事会提议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光大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1 亿股为基数，提议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 1.0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4.61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9.22 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光大集团发债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8%/年。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55%/年。

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20 天，票面利率为 2.35%/年。

光大证券发债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88%/年。

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集团光大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75%/年。

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集团光大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3%/年。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光大证券兑付债券情况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年，期限为 2 年。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光大证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0.86 亿元。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5%/年，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光大证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1.09 亿元。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光大证券发行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年，期限为 90 天。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光大证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23,523,287.67 元。

光大水务发债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水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自第三个发行日起计 5 年，票面利率为 3.89%/年，自第三个发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支付利息。自第三个发行日期计三年后，光大水务有权于到期日前调整剩余两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第三个发行日起计的第三个年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布票面利率调整详情（如有）。于光大水务公布有关调整第三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选择以票面利率回售。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22	242
其他货币资金	8	8
小计	930	250
应计利息	3	-
合计	933	25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9,182	9,101
理财产品	10,724	-
股权	27	-
合计	19,933	9,10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700
权益工具	19
合计	3,719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104,267	94,95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4,714	4,387
合计		108,981	99,338
减：减值准备		(718)	(658)
账面价值		108,263	98,680

(1)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40,114	40,114
光大证券		10,076	10,076
光大永明保险		4,292	4,292
光大香港	(a)	29,357	24,556
光大金控资产		3,789	3,789
光大兴陇信托		4,586	3,056
光大实业	(a)	6,537	8,792
光大云付		60	60
光大金瓯	(b)	1,300	2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16	16
光大科技		200	-
中青实业		795	-
青旅集团		3,145	-
合计		104,267	94,951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光大香港和光大实业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光大实业以其对光大香港的债权人民币 25.46 亿元偿还本公司代其偿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本公司通过收回对光大实业投资人民币 22.55 亿元承接光大实业对光大香港的债权，本公司以获取的上述对光大香港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8.01 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光大香港出资。

(b)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永明保险所属子公司。

(c) 其他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四。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申万宏源集团	19(2)(a)	4,714	4,387
合计		4,714	4,387

5. 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1,278	639
小计	1,278	639
应计利息	1	-
合计	1,279	639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债券

	附注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公司债券	42(4)(a)(b)(c)(d)(e)	16,983	13,987
应付中期票据	42(6)(a)(b)(c)(d)(e)	13,989	9,994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3,000	-
小计		33,972	23,981
应计利息		618	-
合计		34,590	23,981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47	137
离职后福利	(2)	-	-
合计		247	137

(1) 短期薪酬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	233	(131)	227
职工福利费	-	4	(4)	-
社会保险费	3	10	(7)	6
住房公积金	-	6	(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	11	(6)	14
合计	137	264	(154)	247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	135	(95)	125
职工福利费	-	3	(3)	-
社会保险费	-	8	(5)	3
住房公积金	-	5	(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6	(4)	9
合计	92	157	(112)	137

(2) 离职后福利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	(9)	-
企业年金缴费	-	4	(4)	-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	17	(17)	-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	(7)	-
企业年金缴费	-	3	(3)	-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	14	(14)	-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资本公积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4,116	24,116
其他资本公积	(1)	3,719	(458)
合计		27,835	23,658

(1) 如附注四、1 所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本公积中包括属于财政部的专属资本公积 3,940 百万元。

9.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37)	82	45
本年增加/(减少)	15	(73)	(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9	(13)
会计政策变更	(17)	(9)	(26)
2018 年 1 月 1 日	(39)	-	(39)
本年减少	(44)	-	(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	-	(83)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	5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7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6

1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末分配利润	3,809	3,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0	3,540
加：净利润	1,953	1,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	(169)
对股东的分配	(1,281)	(1,248)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7	3,809

有关利润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50。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7	1,63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	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413
合计	3,345	2,279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	392
合计	211	392

1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81	171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3	25
其他	47	28
合计	361	224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25	760
减：利息收入	(11)	(22)
汇兑损失	(14)	3
合计	1,100	741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73)
合计	(44)	(58)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953	1,6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	-
折旧及摊销	3	3
财务费用	1,111	749
投资收益	(3,345)	(2,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	(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1)	(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	(8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四、3 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30	2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0)	(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	(267)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以内的银行存款	922	242
其他货币资金	8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930	250